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4號

原　　告　許國忠
000000000000000000
　　許林寶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管　昱律師
複 代理 人　楊詠誼律師
被　　告　賴厚任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藍洞潛水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阮俊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國忠新臺幣（下同）2,917,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林寶琴3,009,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國忠3,917,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林寶琴4,00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77頁），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阮俊愷為被告藍洞潛水有限公司（下稱藍洞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賴厚任受僱於被告藍洞公司，擔任潛水教練。於109年11月21日下午，賴厚任在屏東墾丁南灣跳石遊憩平台，受阮俊愷指派，帶領被害人許怡婷從事開放水域潛水活動。然賴厚任、阮俊愷明知在水中要採取有效的團隊控制措施，避免許怡婷脫隊，尤其是在督導潛水新手時，除須經常清點人數，更是要與其保持夠近的距離，以便賴厚任能立刻碰觸到許怡婷，為其調整浮力，並隨時注意操作反應是否適當，以確保賴厚任對於許怡婷能施以適時之援助，進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從而防止危險之發生。

㈡、於同日15時許，依當時天氣穩定、海象良好等一切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或不能防止之情事，被告賴厚任竟殊未注意，阮俊愷亦疏未善盡監督指揮之責，於帶領許怡婷下海從事潛水活動時，賴厚任未保持夠近之距離以避免許怡婷脫隊、協助處理突發狀況，而自行前游逾10分鐘後，始回頭查看，已不見許怡婷。待行經此處進行水域調查之「墾丁二號」娛樂漁船發現許怡婷並救起，送醫急救後仍不幸身亡（下稱系爭事故）。

㈢、原告為許怡婷之父母，因許怡婷之死亡，依照財政部公告之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為123萬元，斟酌現今喪禮習俗、國民

經濟生活水平等一切情況，原告各得請求615,000元。且許怡婷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許怡婷死亡時，原告許國忠、許林寶琴分別為56、55歲，若以我國平均壽命81.3歲計算，餘命分別為25.3、26.3年，並以新北市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2,755元計算，佐以原告育有3名子女，則原告許國忠、許林寶琴各受有扶養費之損失為2,302,806元及2,393,826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承受喪親之痛，無法再享天倫之樂，心理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甚高，亦各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以資慰藉。

㈣、綜上，賴厚任之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許國忠、許林寶琴各3,917,906元及4,008,826元。又賴厚任與藍洞公司間有僱傭關係，系爭事故係發生於賴厚任執行職務之際，且係因賴厚任之過失所致，藍洞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與賴厚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藍洞公司負責人阮俊愷亦應連帶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國忠3,917,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林寶琴4,00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賴厚任陳稱：

1.於案發當日，伊與許怡婷於互相不影響踢動蛙鞋情形下，許怡婷緊跟隨伊身後，伊則每15秒回頭確認許怡婷是否跟隨在後，伊與被害人許怡婷在水中皆保持一段距離，並無原告所稱賴厚任自行前游逾10分鐘始回頭查看之情形。賴厚任與許怡婷係一前一後進行潛水行為，在不影響雙方踢水情形下盡可能保持緊密之距離，並無違反義務之情形。

2.伊與許怡婷潛水約15分鐘，水深已9.4公尺左右，當伊再次回頭突然發現許怡婷不見之後，立即停止潛水，並開始尋找

許怡婷，察覺許怡婷正在上升，伊即於注意自身安全情況下，緩慢上升，於接近許怡婷時即刻查看其情形，並在「墾丁二號」漁船上，與船上人員共同為被害人許怡婷急救，伊自始均有善盡注意義務，實無過失之處。

3.再者，許怡婷本身持有2級進階潛水員執照，顯見許怡婷具有相當潛水經驗，且在開放水域進行潛水活動，本身即具有一定之風險，許怡婷知悉瞭解相關風險後，自願從事具有風險之水中活動，實無從逕自以許怡婷死亡結果發生，逕認伊有違反保護義務之情形。

4.綜上，伊確已盡注意義務而無過失之處，原告請求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藍洞公司、阮俊愷陳稱：

1.許怡婷於109年3月20日已取得PADI初級潛水執照，且有多次潛水經驗，除可以自行潛水而無須教練陪同外，對於潛水所需必要訓練及能力亦均已有認識及明確知悉。而藍洞公司僅為無償出借許怡婷設備，且出借之設備均無瑕疵且符合規範標準，並無過失之處。

2.另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詳查後，認：「死者有甲狀腺亢進疾病，又依陳俊廷之證述及死者潛水手錶所示死者有三次快速上浮，疑身體不適，亦與法醫師解剖結果所示死者體內，有抗組織胺藥物反應情節相符。本件死者疑似己身身體因素，不及反應而溺水…」等語，而對阮俊愷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複查後，認：「不能排除許怡婷係因凌晨即自台北出發墾丁，長途旅程後未作充分休息即急於進行潛水活動，因出於自身身體疲勞因素，導致生前嗆水、吃水因而引發肺水腫、窒息之不幸事故之可能性…」等語，由上足徵系爭事故確屬偶發之事實，且許怡婷之死因，實與伊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3.又賴厚任為一具備潛水教練資格及執照之人，得以單獨並獨力執行潛水教練之職務，且賴厚任並非任職於藍洞公司，更非藍洞公司之受僱人。何況系爭事故發生時，許怡婷與賴厚任實屬二人分別自行潛水，賴厚任除未受任於許怡婷擔任教練職務外，藍洞公司或阮俊愷亦未受許怡婷之委任指派賴厚任擔任許怡婷之教練而負有任何義務。是以，阮俊愷雖係藍洞公司之負責人，然事發當時並不在場，更未與許怡婷一同潛水，賴厚任亦非藍洞公司及阮俊愷之受僱人，藍洞公司及阮俊愷自無庸就許怡婷之意外死亡負連帶賠償之責。

4.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

1.據證人盧大成於系爭事故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我與許怡婷是男女朋友關係，我們於109年11月21日大約凌晨2時30分從臺北轉運站上車，抵達藍洞潛水大約11時左右；許怡婷有初階潛水執照，許怡婷潛水經驗比我多，這次我體驗潛水過程中都有教練陪同，許怡婷也在我旁邊活動；在我體驗潛水過程中，因為我額竇壓力無法平衡導致頭痛，所以提早浮出水面休息，在我休息期間，許怡婷繼續和教練潛水；許怡婷和教練下潛後我就沒再看到他們了，後來接到電話才知道許怡婷發生潛水意外等語（見屏東地檢署109年度恆相字第77號卷第32至34頁，下稱相卷）。復於刑事案件偵訊中證稱：當天只有我報名，許怡婷沒有報名，許怡婷是之前的學員，許怡婷有潛水證照；在平台上賴厚任有幫我檢查裝備，我潛水5分鐘，頭痛，我就上平台休息，許怡婷及賴厚任也一起上平台，後來他們兩人又下去潛水等語（見屏東地檢署110年度調偵字第746號卷第11至12頁，下稱調偵卷）。

2.再據證人即墾丁二號船長尤俊銘於系爭事故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109年11月21日大約下午2至3時間，我們有水下工作人員在南灣至潭仔漁港從事水下作業，當時和我在船上的一

共5人，我發現1位潛水員浮出水面，馬上開船過去確認，我發現許怡婷呼吸器已經脫離，疑似吃水狀態，我叫工作人員要先去救援許怡婷，同時賴厚任已經浮出水面；拉上船後許怡婷已經呈現昏迷狀態，船上人員立刻進行急救，並且打電話報案；當時我看到許怡婷的姿勢是半傾斜，是會吃水的狀態等語（見相卷第29至30頁）。復於刑事案件偵訊中證稱：我們的人員也在那邊水下潛水，第一次看到許怡婷浮起來，我以為是我們自己的人，就要拉她起來，我們過去時她還有稍微舉手或掙扎，可是我們其他客人說那個裝備不是我們的學員，所以我們才又離開，因為那個水域有水上摩托車及潛水的，我們不能留在那邊，那個地方離平台有50至100公尺；後來我還是有注意許怡婷的動作，覺得她在吃水，所以我們再靠去把人拉起來，當時她面罩是好的，她潛水的地方是安全潛水，最多不超過15米，當天也沒什麼洋流，天氣很好；我把人拉起來，那時許怡婷已經沒什麼反應，我們有做CPR，陪她游的那個人，在我們把她拉上來1分鐘就出現了等語（見調偵卷第11至13頁）。

3.許怡婷於同日下午3時43分被送至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診，到院時已無生命跡象，雙眼瞳孔放大，無呼吸及自發性心跳，經急救超過1小時無效，於同日下午4時50分宣布死亡，有該院109年11月21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在卷可查（見相卷第78至81頁）。嗣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月27日法醫理字第10900086570號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許怡婷因於海中潛水，生前溺水，明顯肺泡內水腫，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意外」等內容（見相卷第158至163頁）。復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原因：甲、窒息。乙、明顯肺水腫。丙、海中潛水生前溺水。死亡方式：意外」等內容（見相卷第165頁）。

4.證人盧大成、尤俊銘所證述者分別為系爭事故發生前與甫發生後各自見聞之事，且與兩造並無恩怨仇隙，與本件訴訟標

的亦無利害關係，彼等證詞應屬可信。而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盧大成報名藍洞公司於109年11月21日之潛水體驗課程，並由賴厚任擔任盧大成之潛水教練，許怡婷因前已取得初級潛水證照，乃陪同盧大成一起潛水。因盧大成進行潛水活動不久即身體不適，由許怡婷、賴厚任陪同盧大成回到水面平台上休息，嗣許怡婷、賴厚任2人繼續進行潛水活動，然許怡婷於潛水過程中溺水，經墾丁2號船長尤俊銘發現並急救，嗣經送醫仍宣告不治死亡。

㈡、賴厚任對於許怡婷之死亡結果，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賴厚任未於潛水活動過程中隨時注意許怡婷之狀況，違反作為義務導致許怡婷溺水、死亡結果之發生等語，依前說明，須由原告舉證證明賴厚任對於許怡婷有作為義務之存在，且其未作為需有過失，及該過失行為與許怡婷死亡結果發生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

2.原告主張許怡婷與賴厚任為「潛伴關係」，賴厚任與許怡婷成立危險共同體，賴厚任對於許怡婷負有「維持在2秒內能碰觸到對方身體之距離」之注意義務等語。經查：

⑴所謂危險共同體係指為達特定目的而組成之彼此信賴互助，

互負排除危難義務之團體，例如登山隊、潛水隊之成員之間。

⑵依PADI（潛水教練專業協會）開放水域潛水手冊記載：「潛伴制度：在休閒潛水時，你不會單獨潛水，而是會採行潛伴制度。潛伴制度是和其他潛水員（們）組成小組，共同潛水，具有相互協助和安全方面的好處。這對於休閒潛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潛伴制度從頭開始就納入你的潛水訓練中。你和你的潛伴將會：共同計劃潛水、互相幫助對方著裝和檢查裝備、互相提醒潛水時間和深度限制、發生問題時互相幫助、互相協助對方完成潛水目標」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49）。

⑶可知在開放水域從事潛水活動，遠較諸一般日常活動具有更高之風險，因此在休閒潛水活動中，彼此雖非共同從事水下作業（諸如漁撈、海事工程打撈、深海鑽探、爆破、水中觀測、海底採石等）之潛水隊員，然如在開始潛水活動前已相約組成「潛伴」關係，期以成員彼此間之信賴、互助、互相排除危難，以達成全員順利潛水活動之目的時，即已形成危險共同體，成員間互負照料、救助及排除危難等義務。反之，如數人間僅係單純一起從事高危險活動，彼此間並無相互照顧、承擔對方風險及患難與共之共識，該數人間即不具有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

⑷賴厚任於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109年11月21日上午我幫藍洞公司帶客人潛水，中午我有回到藍洞公司休息，藍洞公司員工問我下午還有一組體驗潛水，詢問我有無意願接工作，我有答應。大約下午1時至1時30分間，我正在準備體驗潛水所需裝備，當時我是幫盧大成準備潛水裝備，準備好就出發前往眺石保護區的海上平台。我不清楚許怡婷是否和盧大成一同潛水，因為我接到的工作是負責盧大成體驗潛水的部分。在準備前往海上平台時，我有聽到許怡婷也要和男友盧大成一同潛水；我不認識許怡婷，今天第一次碰面；我本次工作服務對象是盧大成，我和許怡婷無任何對價關係，她也

無支付我任何費用等語（見相卷第36至37頁）。核賴厚任所述與盧大成上開證述（見上述三、㈠、1.）大致相符，應堪採信。可證賴厚任係受藍洞公司指派擔任盧大成之潛水教練，其與許怡婷並不相識，事前並未共同計畫一同潛水、設置共同潛水目標，而許怡婷亦係為陪同其男友盧大成始相約從事潛水活動，是賴厚任與許怡婷係分別與盧大成形成保證人地位（賴厚任與盧大成間係基於契約或自願承擔風險；許怡婷與盧大成間則係基於潛伴制度形成之危險共同體），而賴厚任與許怡婷之間僅係單純一同參與高風險活動之人，難認彼此間已具有相互照顧、承擔對方風險及患難與共之共識，是原告主張賴厚任基於「潛伴關係」應對許怡婷負保證人地位等語，尚無可採。

3.系爭事故之發生不可歸責予賴厚任：

⑴依盧大成前開證述，許怡婷與盧大成於系爭事故當天約凌晨2時30分從臺北出發，抵達位於屏東縣之藍洞公司已中午11時，旋於下午1時前往墾丁南灣進行潛水之高風險活動，顯見許怡婷與盧大成2人於行前未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尤其盧大成僅下潛約5分鐘即感身體不適而中斷潛水活動。

⑵復觀諸許怡婷之潛水電腦錶數據（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91頁）：

①第1次下潛所用時間33秒，深度0往9米；第1次水中活動所用時間66秒，活動深度7.2米至9米；第1次上升所用時間48秒，深度7.2米往1米。

②第2次下潛所用時間30秒，深度1往8.1米；第2次水中活動所用時間54秒，活動深度7.9米至8.5米；第2次上升所用時間36秒，深度8米往0.1米。

③第3次下潛所用時間42秒，深度0.1往9.2米；第3次水中活動所用時間10分54秒，活動深度6.4米至9.6米；第3次上升所用時間24秒，深度9.6米往0米（浮出水面）。

④由上可知，許怡婷在開始潛水之16、17分鐘內即有3次下潛、上浮紀錄。

⑶據證人許建邦到庭結證稱：我潛水經歷43年，開過阿波羅潛水有限公司，待過ADS國際潛水學校聯盟，本身也是潛水教練；依上開電腦錶紀錄，最後一次上升的速度太快，這個速度在深度8米內應該還好，只是如果憋氣會很危險；如果在氧氣充足且體力堪以負荷之情形下，不會在短時間內下潛又上浮；她可能是有些狀況才會上浮，例如耳壓沒有平衡好，不然一般潛下去就潛下去；最後一次看起來不像正常的上浮，看（深度）線蠻垂直的，可能是有意識地突然間往上衝，類似得不到空氣往上衝的感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至11、16頁）。審酌證人富有豐富之潛水經歷，且與兩造並無親誼或其他利害關係，所為證述應堪採信。佐以系爭事故發生後，許怡婷之氧氣瓶內尚有氧氣，且浮力背心、調節器組、氧氣鋼瓶等潛水設備均無損壞之情形，業據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上士陳俊廷於刑事案件偵訊中證述屬實，並有職務報告書附卷可參（見調偵卷第21至22頁；相卷第84頁），而在許怡婷設備無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下，其仍在短時間內數次下潛、上浮至水面或接近水面，可見其當日身體狀況實不適於從事開放水域潛水之高風險活動。

⑷再者，於許怡婷第3次快速上浮至水面後不久，賴厚任旋即浮出水面等節，經墾丁二號船長尤俊銘證述屬實（見上述三、㈠、2.），而交互參照許怡婷與賴厚任之潛水電腦錶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9頁），從2人最後上浮至水面之潛水時間往前比對，其2人在水下活動深度大致相當，亦經證人許建邦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7頁）。則賴厚任既與許怡婷維持在相當之潛水深度，且許怡婷上浮後不久賴厚任即浮出水面，可見原告主張賴厚任未注意許怡婷而自行潛水10分鐘云云，難認可採。至證人許建邦雖證稱：許怡婷浮上來時，過2、3分鐘賴厚任才上來等語，惟其亦於同日證稱：我帶學員時，曾遇過學員潛水途中很驚恐、往上衝，我不會每次都能抓得住人，就讓他往上衝，我再上去救他，我不會也突然往上衝，要慢慢上去，先自救才能救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至17頁）。是賴厚任之上浮時間雖與許怡婷有所差距，然此為顧及自身安全所使然，實難苛責賴厚任有消極怠慢之情事。

4.準此，賴厚任與許怡婷間不足以形成保證人地位，對於各自從事冒險行為所生之危險不具有防果義務，何況賴厚任於許怡婷快速上浮至水面時（系爭事故發生時），已有察覺且在兼顧自身安全下及時浮出水面，然許怡婷經急救、送醫後仍不治死亡，就其死亡結果賴厚任應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又賴厚任對於原告既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藍洞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阮俊愷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國忠3,917,806元、原告許林寶琴4,00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戴仲敏